

东源县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
东源县发展和改革局
中共东源县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东源县财政局文件
东源县审计局
东源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东政数〔2019〕3号

关于做好全县网上中介服务超市 上线运行有关工作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单位：

全省统一的网上中介服务超市（以下简称“中介超市”）已经建成并上线运行。根据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有关印发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粤府办〔2018〕53号）及省委编办、省财政厅、省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做好全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上线运行有关工作的通知》（粤机编办〔2018〕679号）精神，为规范管理我县中介超市的运行，现将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凡是使用财政性资金购买《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管理暂行办法》（以下简称《办法》）规定中介服务的，各单位必须通过中介超市选取中介服务机构，并积极引导使用社会性资金购买中介服务的项目业主，通过中介超市选取中介服务机构。县财政局要按照《办法》的规定，切实做好财政保障、监督工作。

二、各单位于2019年5月30日前在中介超市网站（网址：<http://zjcs.gdggzy.org.cn>）完成单位项目业主（机关、事业单位）注册手续，开通项目业主账号，并明确专人负责管理，报中介超市管理运营机构备案（附件3）；各相关单位于2019年5月30日前完成中介服务事项录入工作，并将事项录入及发布员信息报中介超市管理运营机构备案（附件2）。县中介超市运营机构要协助做好项目业主账户开通等工作。

三、各单位要根据中介服务事项进驻情况，积极宣传和吸引省内外有规模、有实力、有信誉以及急需的中介服务机构进驻中介超市。

四、各单位要切实履行好属地监管和行业监管的职责，通过中介超市平台，利用信用和信息化手段，依法依规加强对所辖所管中介服务机构的监管，促进中介服务市场更加公平、规范和有序。

五、为确保中介服务超市管理运营机构的上下贯通、执行有力，根据《办法》有关规定，按照“一体管理、分级负

责”要求，结合我县机构改革实际，县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为县中介超市管理机构，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为县中介超市运营机构。

附件：1. 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管理暂行办法（粤府办〔2018〕53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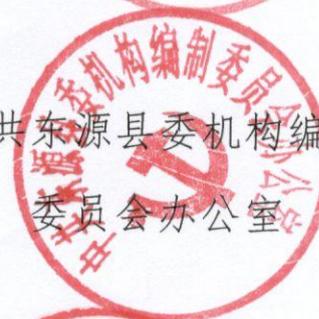
2. “中介服务超市”事项录入及发布员信息登记表；

3. 各单位“中介服务超市”工作专项负责人名单。

（联系人：钟妙玲，联系电话：8333321，邮箱：dyzjcs@126.com）


东源县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


东源县发展和改革局


中共东源县委机构编制
委员会办公室


东源县财政局


东源县审计局


东源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19年4月26日